

選舉主任敦促：梁天琦交代「獨」謀

簽聲明後是否續煽「獨」 限今午回覆 否則提名或無效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選舉管理委員會今年首次引用確認書，要求參選人簽署確認自己擁護香港基本法，包括香港是中國一部分等條文，各反對派陣營，包括鼓吹「港獨」的組織的參選人均拒簽。在報名參加新界東直選時未有簽署確認書的「本土民主前線」發言人梁天琦，昨日收到選舉主任的電郵，問他是否承認，他雖簽署了提名表格上確認擁護香港基本法和效忠香港特區政府的聲明，但仍繼續主張和推動「港獨」，並要求梁天琦在今日上午11時答覆，否則將按法律及所有相關資料決定梁天琦的提名是否有效。

5. 有見及此，在我正式決定你的提名是否有效前，我現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第10(10)條，要求你回答下列問題，供我考慮你的提名是否有效：

問題：你是否承認，雖然你簽署了提名表格上擁護《基本法》和保證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的聲明，但事實上你仍然繼續主張和推動香港獨立？

6. 我將會考慮你的提名表格、對上述問題的答覆，以及所有相關資料，然後決定你的提名是否有效。請注意，此電郵、你的回覆連同提名表格的副本會按《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第14條供公眾查閱。請於2016年7月23日上午11時正或之前以電郵（ro_nteast@had.gov.hk）或傳真(2695 4305)回覆我。如你未能在上述限期前給我回覆，我將會按相關法律和所有相關資料決定你的提名是否有效。

■新界東地方選區選舉主任何麗嫦發電郵，要求梁天琦澄清「港獨」立場。

新界東地方選區選舉主任何麗嫦

麗何

■「本土民主前線」發言人梁天琦已報名參選新界東立法會直選。

立法會選舉的提名表格中一直要求參選人簽署聲明，包括確認參選人「會擁護香港基本法和保證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選管會今年新增了一份確認書，要求參選人必須表明自己明白在簽署提名表格中有關擁護香港基本法的部分，包括了擁護基本法第一條「香港特別行政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可分離的部分」，第十二條「香港特別行政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個享有高度自治權的地方行政區域，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及第一百五十九（四）條，「本法的任何修改，均不得同中華人民共和國對香港既定的基本方針政策相抵觸。」

梁天琦誣指「政治審查」

一直鼓吹「港獨」，更涉嫌策劃年初旺角暴亂的梁天琦，在提名期第一日遞交報名表格時，僅簽了表格內聲明，而沒有簽確認書。昨晨，他接獲新界東地方選區選舉主任何麗嫦的書面要求，要求他在24小時內向選舉主任澄清他對「港獨」的立場，又指他一旦拒絕，選舉主任將按相關法律和所有相關資料，決定他的提名是否有效。據稱，該封電郵還包括一些有關梁天琦在報名前後所發表的鼓吹「港獨」的言論的報道。梁天琦在接受傳媒查詢時聲稱，選舉主任此舉

是「政治審查」，是在剝削有「特別政治主張」的參選人的參選權利。他正就選舉主任的電郵與律師商討，又稱會在今日上午11時舉行記者會回應，及交代下一步行動。

陳浩天黃俊傑未收到

已報名參選新界西、同樣稱支持「港獨」的「香港民族黨」陳浩天的選舉助理稱，陳暫時沒有收到相關電郵，選舉主任近一兩日亦未有聯絡陳浩天。曾稱其「個人意願」是支持「港獨」的

「青年新政」成員黃俊傑，亦稱沒有收到相關電郵，但稱若接獲電郵會「選擇唔答」。新界東參選人還包括民建聯葛珮帆團隊，民建聯陳克勤團隊，工聯會鄧家彪團隊，新民黨容海恩，自由黨李梓敬，報稱獨立的方國珊，民主黨林卓廷，「新民主同盟」范國威，工黨張超雄，報稱獨立的侯志強。新界西參選人還包括民建聯陳恒鎮團隊，民建聯梁志祥團隊，新民黨田北辰，自由黨周永勤，獨立的何君堯，公民黨郭家麒，民協馮檢基，街工黃潤達，「土地正義聯盟」的朱凱迪。



提名是否有效 選舉主任定奪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法官早前應反對派議員要求討論確認書相關問題時表明，根據《立法會條例》第42A條和《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規例）第16條，提名是否有效，須由選舉主任按照法例的要求作出決定。

他強調，選舉主任在決定提名是否有效時，會考慮所有相關資料。如對參選人是否已完全符合法例規定的要求有所懷疑，選舉主任可根據規例第10條或第11條，要求參選人提供其認

為適當的任何其他資料，令其信納該項提名是有效的。

馮驊並重申，根據《立法會條例》第四十條規定，參與立法會選舉的人士須按照法定的提名程序在提名表格內簽署聲明，示明會擁護香港基本法和保證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否則參選人不得獲有效提名為候選人。這是現行法例的規定，過去多年的立法會選舉一直有此要求。今年要求參選人簽署確認書，是有法理依據的。

■記者 鄭治祖

各界：不容參選人蒙混過關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已報名參選立法會新界東直選的「本土民主前線」發言人梁天琦，昨日稱收到選舉主任電郵，要求他回應其「港獨」立場等問題，又指若未能在限期前回覆，選舉主任將按相關法律和所有相關資料，決定其提名是否有效。香港社會各界認為，特區政府的做法，是表明了反對「港獨」的立場及決心，不容任何參選人蒙混過關，絕對是依法辦事。

王敏剛：表明政府反「獨」決心

港區全國人大代表、香港剛毅集團主席王敏剛昨日接受本報查詢時表示，任何有意參政者都必須遵守規矩，尊重「一國兩制」及擁護香港基本法，特別是他們的言論、行動均會對大眾造成影響，「如果任由參選人亂搞，以後的所有選舉都會是得個亂字，絕對無助推動香港民主發展。」

他認為，特區政府是次的做法，表明了反對「港獨」的立場及決心，絕對是合情、合理、合法，「『港獨』主張已超出了言論自由的底線，完全違反了『一國兩制』及香港基本法，

中央、特區政府及香港廣大市民都絕不會接受。」

陳勇：「港獨」「自決」均屬違法

港區全國人大代表、民建聯副主席、新界社團聯會理事長陳勇也指，在報名參選立法會時，參選人已經要表明效忠香港基本法及香港特區，故任何參選期間的「港獨」、「自決」主張均屬違法。當局今次的做法只是依法辦事。他強調，所有參選人都必須對此明確表態，絕不能蒙混過關，否則就是「心中有鬼」，市民大眾都會看得清清楚楚。

黃國恩：立場鮮明 撥亂反正

香港執業律師、中國人民大學法學博士黃國恩表示，選舉管理委員會這次只是根據法律做事，而選舉主任絕對有權力決定參選人的提名是否有效，今次的做法只是撥亂反正，而非任意強加規限，「上次新東補選已經好荒謬，大家見得很清楚，梁天琦利用宣傳品、選舉論壇平台，明目張膽宣傳『港獨』，但上次特區政府並無嚴格執法，今次要求他們表明立場只是要撥亂反正。」

相關法律條文

立法會條例

第40條

除非符合以下條件，否則任何人不得獲有效提名為某選區或選舉界別選舉的候選人或為選舉委員會選舉的候選人

b) 提名表格載有或附有一—

i) 一項示明該人會擁護基本法和保證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的聲明

第42A條

選舉主任在收到符合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訂立並正有效的規例的提名表格後，必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按照該等規例決定有關的人是否獲有效提名為候選人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

第16條

選舉主任在接獲任何提名表格後，必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決定有關候選人是否獲有效提名。

在不損害《立法會條例》第37、39及40條的原則下，選舉主任可並只可基於以下理由而決定某項提名無效—

提名表格並未按本規例的規定填妥或簽署

選舉主任信納根據《立法會條例》，候選人並無資格獲提名為候選人或喪失該資格

記者 鄭治祖



■《華爾街日報》昨日發表評論題為「香港民主人士被定罪」。

《華爾街日報》竟稱：

羅冠聰等是「政治犯」



雖然「香港眾志」主席羅冠聰和秘書長黃之鋒，及前學聯秘書長周永康3人因2014年闖入或煽動他人闖入政總外東翼前地，前日被判罪成，目前仍在司法程序中等候判刑，但美國《華爾街日報》昨日發表評論稱，是次判刑將「顯示香港是否正加快落入中國的專制政治之中」，又稱3人若入獄就是香港首批「政治犯」。香港法律界人士批評，該評論無疑是想對香港的法院施壓，損害了香港的法治精神，又批評外國勢力硬將法治問題說成政治問題，明顯別有用心。

陳曼琪：外國勢力圖干預港司法

羅冠聰、黃之鋒和周永康3人前日分別被判煽惑他人參與非法集結罪和非法集結罪罪成，正等待索取感化及社會服務令報告，押後至下月中判刑。雖然在司法程序中不應評論案件，但《華爾街日報》昨日就發表評論，以《香港民主人士被定罪》為題，大肆渲染稱「判刑將反映這單單是『公民抗命』的代價，還是香港正加快落入中國的專制政治之中」。

對於3人面對入獄2年的最高刑罰，該評論質疑香港的《公安條例》過火，稱「公正的刑罰」應不多於社會服務令或緩刑，又聲言3人倘入獄，就是香港首批「政治犯」，「可能預示着未來民主抗爭不再和平。」該篇評論又將連社民連立法會議員梁國雄收取壹傳媒集團創辦人黎智英的捐款一案，稱該案已經「擱置」了兩年，似乎在暗示不應再查。

香港中小型律師行協會創會會長陳曼琪在接受本報訪問時批評，該評論無疑是試圖施壓。她強調，香港是法治社會，犯法就是犯法，而任何自由都有其限制。無論是香港法例第383章《香港人權法案條例》香港人權法案第16條及第18條，又或者《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9條及第22條，言論及結社自由不是絕對的權利，此等權利帶有責任及義務，包括不能危害公共秩序或公共安全。

她強調，這並不是「政治問題」，而是「法治問題」，認為該篇評論別有用心，損害香港的法治精神，「他這樣評論，其實是他借法律之名，是以外國勢力，企圖以政治影響香港，絕對不能接受。」

馬恩國：政棍犯法也須受制裁

執業大律師、中澳法學交流基金會主席馬恩國也表示，政治人物並沒有隨意犯法的權利，不能因為一個人從政了，就可以用傳媒及外國學者一段文章向法院施壓而去脫罪。他強調，每個國家及地區，包括美國都有嚴厲的法律阻止擾亂公共秩序的行為。若觸犯法律，不管理理由有多高尚或是否因為政治原因，也要受到法律的制裁。

他強調，基於政治原因去犯法並不證明犯人就是「政治犯」，而涉案者也不止是用普通言論去評論時政，而是用言論去煽動鼓吹其他人犯法，並有人因此作出武力行為破壞社會安寧。至於梁國雄被檢控一事，馬恩國指出，若經過司法程序審判，公平公正地令犯罪者入罪，就是香港法治的表現。

■記者 甘瑜

「法治審查」絕非「政治審查」



某課室內有學生吵鬧，老師着大家安靜。學生不但繼續吵鬧，還氣焰囂張地反駁：「校規已寫明要安靜，你現在口頭上又再叫我們安靜，我們絕不接受。」更有甚者，認為老師不讓學生吵鬧是剝奪其言論自由。

奇哉怪哉的場景和言論，也是今日香港不斷上演的鬧劇。參與立法會選舉，就是要擁護香

港基本法、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市民服務，這在參選人遞交的提名表格中也清楚列明。今日有人要以「港獨」為政綱去參選，又或在競選時鼓吹「港獨」，本來就違反了聲明。現時選舉管理委員會以確認書重申聲明內容，要求有意參選者簽署確認書表明自己明白相關條文，竟然還可引來質疑。這到底是反對派的不是，還是選管會的不對？是學生的不是，還是老師的不對？

「港獨」違法是不爭事實，選管會不可能用公共資源，去協助宣揚違反法律的事，故有確認書的設立，要大家簽字為自己行為負責。反對派硬將「法治審查」說成「政治審查」，明顯是偷換概念，卻對自己的違法行為避而不談，無異於學生一味高呼言論自由，卻不去看自己的行為。

確認書到底有無問題，相信大家清楚。反對派認同聲明而不簽確認書，若非純粹故作反對姿態，就是向來不重視規則和承諾。這樣的人若可成為立法會議員，你擔心嗎？

■記者 甘瑜